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電子郵件：e-p2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6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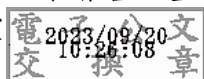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26648A00_ATTCH4. pdf、0126648A00_ATTCH2. PDF、
012664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函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
項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90288號函轉
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
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